



INSURANCE MONTHLY

Vol. II No. 5

期五第 卷二第

海上保險運輸遲延問題

日趨嚴重的上海火災

英國火險費率制度之沿革

我國壽險事業的過去與將來

兵災人壽險

查驗船殼引擎鍋爐等工作的經驗談

平安險與水漬險（二續）

學生與人壽保險

家庭防火雜談（九續）

與非常情形存在有關之火險賠償案

保險界人物誌——傅其霖先生



本期要目

R. H. Wallace
楊均猷譯

關可貴

郭雨東

汪集祿

周超

周夢宏

邵競

趙宗和

馳

本刊第一卷合訂本

布面金字裝璜醒目

內容豐富備齊目錄

關心保險不可不讀

每冊二元欲購從速

發售處·愛多亞路一六〇號四樓

上海市保險業聯誼會

保聯學術部主辦之

火險查勘講座班

尚有餘額從速報名

——六月五日開始——

保聯自舉辦保險技術講座班消息披露，報名者紛至沓來。因其純為技術上之講解，故極切合會員之需要，現第一講「查勘」

已定於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七時開學，主講者為現任美亞查勘部主任金濟生先生。金先生對於查勘之道，有十餘年之經驗，學識淵博，定能予我脩學理與技術上無限之幫助。該班現尚有餘額欲謀保險技術改進之會員，切勿再失之交臂也。

學費：免收 上課時間：每星期三下午七時起
議期：三星期 即日起向會所事務處報名，並隨繳報名費五角。

益利險保壽人

- 一、可以保障家庭之幸福
- 二、可以擔保兒女教育和婚嫁之經費
- 三、可以準備晚年之享樂
- 四、可以儲備殘廢之給養
- 五、可以扶助實業之發展
- 六、可以養成儉樸之習慣
- 七、可以增高個人經濟之信用
- 八、可以扶助國家社會之經濟

◀寄即索函程章壽保▶

施

三五七〇九話電 號三〇四路江浙海上

人壽保險公司

先



四海保險有限公司
外灘十七號 電話一六八〇五號

人生第一要務

及時投保壽險

一以保障家庭
一以儲蓄防老

本期目錄

R. H. Wallace

- | | |
|-----------------|----------|
| 專論 | |
| 海上保險運輸遲延問題 | 楊均猷譯(九八) |
| 日趨嚴重的上海火災 | 關可貴(九九) |
| 保險論壇 | |
| 英國火險費率制度之沿革 | 郭雨東(一〇〇) |
| 我國壽險事業的過去與將來 | 汪集祿(一〇五) |
| 壽險與壽保險 | 周超(一〇六) |
| 查驗船殼引擎鍋爐等工作的經驗談 | 周夢宏(一〇八) |
| 保險淺說 | |
| 平安險與水濱險(二續) | 邵競(一〇九) |
| 大學保險論文選 | |
| 學生與人壽保險 | 趙宗和(一一一) |
| 保險界人物誌——傅其霖先生 | (一一一) |
| 防險談座 | |
| 家庭防火雜譚(九續) | 飄(一一〇) |
| 保險判例 | |
| 與非常情形存在有關之火險賠償案 | (一一四) |
| 保險參攷資料 | |
| 水險承保條 | |

INSURANCE MONTHLY

Published by

SHANGHAI INSURANCE MEN'S FRATERNITY

160 Avenue Edward VII

Shanghai China

VOL. II. No. 5

May 15, 1940

目 告 廣		本刊定價	
代銷處：	每月十五日出版 零售每冊一角	冊數	本埠
本埠	十二年	外埠	半冊
外埠	冊	外埠	冊
郵票代洋，上足通用	一元	一元二角	五角
本外埠連郵，國外照加	七角		
會社：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一四二九八八			
上海市保險業業餘聯誼會出版委員會主編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每月十五日出版)			
康健書社霞飛路四四四號			
五洲書報社山東路二二二號			
本公司登載或用彩色者價目另議			
刊登半面或四分之一照算			
長期刊登或用彩色者價目另議			
普通文內	全面	一百元	全面
特等封面裏面	全面	八十元	六十元
優等			
普通			

第二卷 第五期

專論

Marine Insurance

The Question of Delay in Transit.

R. H. WALLACE

Conditions brought about by the war in China have added considerably to the difficulties confronting Underwriters and numerous contingencies, not normally encountered, have now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writing of marine business. One of the most common is that of delay in transit.

It is an implied condition of every marine voyage policy that the adventure insured be prosecuted throughout its course with reasonable despatch or, to express it more concisely,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nsit only is covered. The question thereupon arises as to what constitutes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nsit". In normal times, whereas a fortnight would probably have sufficed for the completion of customs and transhipping formalities now however, at most ports affected by the hostilities a much longer period is invariably required. As this longer period at transhipping ports and other points en route must now be looked upon as normal and customary it follows, since the matter i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assured that full protection is afforded throughout by the ordinary policy. Of course, if the delay is deliberately brought about by the assured to suit his own convenience then,

unless the Company is notified and additional premium paid the policy is automatically voided. However apart from such interference on the part of the assured Underwriters have now to resign themselves to voyages of much longer duration than was the case before the outbreak of hostilities and, what is more under far less favourable conditions.

Unfortunately this state of affairs does not appear to have been followed by a commensurate increase in rates and until this occurs the position is bound to react to the detriment of Underwriters.

A natural sequel of delay in transit is the accumulation of cargoes which is bound to occur at transhipping points as a result of individual shipments held up. This in turn may conceivably result in Underwriters having a large aggregation of liability at such places of which they may not always be aware.

The whole question, therefore is one which requires careful watching and Underwriters by exchanging information coming into their possession, can materially assist in overcoming the difficulties and pitfalls common to all.

(本文由楊均猷君編輯見第一〇二頁)

日趨嚴重的上海火災

關可貴

火災損失的增加

八一三事變之後，各地人民麇集上海，游資蜂聚，舉凡消費數量，畸形生產事業，投機囤積等事，無不極度增進，一切假性繁榮以及反常現象，在上海經濟生活中，盡量的表露了出來。旁的姑且不談，只從本市火災一事，略為觀察，就覺得情形日趨嚴重，值得人們注意的。茲將本市公共租界工部局近四年來火警統計摘錄於后，一為研究：

近四年來公共租界及其管轄區域內之火警統計表

年份	火警及特警次數	火災損失約價			火災死 亡人數	火災受 傷人數	火災受 傷人數
		民國廿五年	七八六	九五七·四〇二元			
民國廿六年	九〇六	一一·六八五·七二〇元	二十八人	九十七人			
民國廿七年	一·〇五六	二·〇〇六·一二三九	三十二人	八十人			
民國廿八年	一·一一三	五·〇二七·二九八元	六十八人	一七四人			
民國廿九年	一·一一三	五·〇二七·二九八元	六十八人	一七四人			
民國廿六年	九八三	四三五元	最高峯外	平均每年約一百萬元			

判期之二，九八三，四三五元為最高峯外，平均每年約一百萬元。民國廿六年為八一三事變之年，火警損失約值，竟達一千餘萬元，超過平常數字十倍，這是戰事時期，不足為怪。但是民念七年的火警損失數字，則等於平常數字五倍；其他如火警次數，火災死亡人數和受傷人數等，都從八一三那年起，逐年增加，及至民廿八年，它的增進數率，更形尖銳。

在今年短短的四個月當中，每次損失整千整百萬元，焚斃十命八命和燒燬整整百戶的大火，竟接二連三的發生。現在且把本市今年四個月來動人視聽的幾宗大火，摘記於下：

(一) 一月十一日曹家渡王三和織布廠大火，燒燬工廠數家，及草棚一百五十餘間。

- (二) 一月十二日新加坡路膠州路大火，燒燬焚屋及草棚五百餘間。
(三) 二月廿一日白克路珊瑚園德昌汽車裁縫店大火，焚斃七人，重傷七人。

(四) 同日大西路朱家庫大火，燒燬布廠，機器廠等十餘家，焚燬住屋及草棚千餘間。
(五) 三月廿七日蘇州路七九六號棉花絲織堆棧大火，據報載損失達百萬元。

(六) 四月十一日北成都路蘇州河邊天鮮打包廠倉庫和天盛機器花廠的堆棧大火，據報載損失不下一千萬元。

(七) 四月三十日菜市街鈎養和堂國藥號發生火警，焚斃三男五女，跌傷一人。

從這幾個比較重要的火災看來，已發現出這四個月來，火災情形愈來愈凶，單以天鮮一例來算，它的損失數字，如果報載是真確的話，已經等於去年度全年損失數字的兩倍，加以這幾個月來火警次數的頻繁，未來八個月的期間，和下節所述的特殊原因等，儘可估計今年全年的火警損失數額，至少會等於去年的三倍有餘。

或有以為本市火災損失數額的增加，係由於物價增漲而致。這雖然有一小部份的理由，但是物價的高漲，斷不會影響到火警次數和死傷人數的增加的。我們細把上海火災增重的原因分析一下，覺得除了一般原因之外，有着不少的特殊因素；這種特殊因素一日的存在，火災也就只有日日的增加而無減少。由此可見火災在目前的上海是一個何等嚴重的問題，大凡關心社會生活和民衆問題的人——尤其是保險界人士——不由不對其加以重視而思有以減少這種社會的浪費！

火災損失增加的特殊因素

上海年來各種情形特殊，因此對於火災危險性增大一事，也生出了不

少的特殊因素，分析之可得以下幾種：

第一，人口過份稠密。上海近來人口累增至五百萬，住屋因此就成了一個極嚴重的問題，爲着供需適應的原因，擋樓上加搭擋樓，馬桶間加搭床位，陽台變作房間，店鋪堆棧等也翻出一部份作爲住宅等，已成爲一種普遍的現象。一間五十尺平方，鬱看腰才可以站得起來的小小擋樓，就變成了一個「袖裏乾坤」的小世界，臥室在這裏，堆而至廚房，洗澡室，廁所，會客室，手工室，兒童自修室，飯堂，病房等等都在這裏。據有人調查所得，一間一樓一底的石庫門住宅，裏面住居八口，大大小小，容有一百五十人！對於衛生舒適一層，更不消說，而對於火警一層，那自然增加了極爲可畏的危險性。現在且摘幾宗工部局火政處去年的報告於下，以見其情形的嚴重：

(一)三月二十四日黃浦路的火警。「此次火警，極爲嚴重……堆棧屋頂之下面，曾添造一層樓面，隔成若干小房間與寢室，供作起居室與臥室之用，致使屋頂下本爲虛空之地位，乃有以板條泥土與其他稀薄木料造成之隔牆，縱橫錯雜其間；且所添造房間之兩旁與頭上，尚有若干隱藏之地位，火焰乃得循沿中空之隔牆，並在隱藏地位之後面，迅速蔓延，而使所有阻截火勢蔓延之辦法，均失其效用……」

(二)五月十三日天潼路八三五號的火警。「……屋之樓上爲臥室，內住人數甚衆，其中復有擋樓，並將屋頂下面本爲空虛之地位，擴充爲寢臥之處所，住在屋內之人，會有數名陷身火窟，其中五人，由樓上躍下

一救火車到達時，見其受傷倒在街中，尚有三人在屋內焚斃。」

(三)一月十四日愛多亞路三三四號的火警。「此次火警，焚斃十人，傷七人……該屋之底層爲售賣銅鐵床之店面，樓上爲工場與宿舍等……」。

第二，危險品物因缺乏場地而致放置失當。在游資積聚下的上海，囤積居奇之風，極一時，無處堆積貨物，而將其放置於住宅之內者，比比皆是；堆棧爲招致生意起見，對於貨物的危險性如何，存儲份量的多寡，貨物排列放置等問題，都相當鬆弛；而工部局對於應付勃興的小工場，堆棧等等的消防設備等，也極感棘手！茲摘錄該局火政處去年報告數則如次

，略窺其應付的棘手情形：

(一)一本年因有數頗多之木料場，致造成易於發生火警危險之狀態，而使本處深爲憂慮；尤以坐落西區界外本局馬路區域內者爲然。此種堆場之設立，僅保爲期不久以前之事，其所設處所，每與建築優美之住宅接近，因而迅速發生嚴重狀況……」。

(二)「本年新造之工廠，爲數極多，因附近通衢之處絕少宜於建廠，屋之基地，故此類小工廠之廠址，多數距離本局馬路甚遠，欲照平常辦法裝設龍頭，以防火患，需求甚鉅……」。

(三)「使用賽璐珞以製造手袋頭梳燈罩眼鏡框及玩具等之場所，本年所發生火警之次數，頗見增多，殊堪憂慮。此種危險品之製造，大概惟一不在華式住宅房屋內，或其他同爲不相宜之屋舍內，既不顧及發生火災危險之嚴重性，亦不計及工人與鄰居之安全。屋內唯一之下樓出路，往往有被燒斷之虞。緣此種房屋，大都僅有扶梯一處，賽璐珞或此項工業所用之其他極易引火材料，如溶劑等，一經着火燃燒，火勢蔓延甚速，結果爲幾乎無一次扶梯不被波及，而使迅在樓上之人無路逃生。此類工業，常規模甚小，巡查深感困難……」。

(四)他如八月五日惶自爾路某住宅，因堆存大批電影膠片以致發生火警，焚斃八命；又如九月十五日福州路三五六號某樂房，因藏有大批製藥及其他化學材料，發生火警，着火之後，又連起爆炸，火勢愈形猖獗，結果焚斃一人。

茲將去年度公共租界火警較多之工業場所，列表於下，以供參攷：

工業別	火警次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機器及五金製造業	二二三	七	一〇
衣業	一二一	二	二
紡織業	五五	一八	一
化學物品及其類似製造業	二八		
賽璐珞業	二〇		
木業	一六		

第三，西區的特殊建築情形。關於這一方面的特殊情形，工部局火政

處，去年有這一段的詳細報告：「在公共租界區界外之本局馬路區域內，房屋之應如何建築，庶可避免火患，本非本處所能控制，近年情形，更多惡化，釀成火災之危險益大。本年本處最堪注意之工作，即在應付此種危險。」

該區所有之空曠場地上，業已任意建築工業場所，草棚，以及席，竹與臘薄木料或其他易於燃燒材料所搭造之屋，設計時既未預備相當之進出途徑，亦無適宜之消防設備，結為有大批極易着火之房屋，林立其間，嚴重之火災危險，因而發生。

本年該區內所有上述各類房屋，共發生火警六十次以上，其中八次，延燒極速，在救火隊到達以前，火勢業已蔓延甚廣。此類火警，每次均有同樣構造，且同為易於引火之其他大批房屋，勢或難以保存；建築優美房屋之有被波及危險者，亦頗常見。其尤感困難者，為因救火車之不能直達火場，救火隊須使用甚長之皮帶；且雖有數條里街與小徑，可以通至燃燒之地點與有延燒危險之房屋所在地，但其行路又常為竹籬鐵絲網或其他障礙物所阻礙，似此情形，欲將火勢控制，大非易易，有時且使本處員夫之體力，極難支持，救火之各種設備，亦幾不敷應用……」。

第四，生活艱難因而增加道德的危險。放火圖賠乃道德的危險最為重要和顯著的一種。根據各國的研究報告，放火案件，以不景氣的時期發生最多，因為生活艱難，道德修養差一點人，總易铤而走險藉圖撫倖的。關於這一點，工部局火政處去年度報告內，是這樣的說：「本年縱火者非常之多。有一人以犯縱火圖賠未遂罪被捕，判處徒刑三年半，此為本年經驗慙處之唯一此類控案。……本年所發生之其他縱火案件，亦為數頗多，第非放火之人逃匿無縫，即無確鑿證據，可以提起控訴。」

貢獻與保險同業的幾條小意見

關於上海火災損失的日漸增加和其所以增加的特殊因素，已如上述。

火災增加一分損失，即社會增加一分浪費，負有維持社會安全，護衛市民福利之責者對這日趨嚴重的問題，固然要誠惶誠恐，亟謀所以補救之方；而負有分散火災危險，保障火災損失使命的火災保險人，尤覺利害切身，

對此豈容淡然漠視！火災保險人，應事注意者，續以為有下列數項：

(一) 請當局加緊消防工作。查外國火險公會多有設立消防專門研究委員會，與市政府密聯繫，增進消防設備；如關於龍頭之安置，吸水皮帶之大小多寡，救火機之力量，救火站之分佈，警鈴之施用，水量之供應，救濟隊之訓練等，都定有適宜標準，時時加以研究和改良。我國火險界在未能設立消防研究委員會之前，亦不妨派定專員，與火政處時為接洽，請其加緊消防工作。

(二) 請當局嚴密取締危險性的建築和堆藏。年來上海的小工場和堆場等，紛紛設立，對於建築，佈置，設備等大都因陋就簡，倉卒造成；對危險品物的堆置問題，也是極端疏忽；其他各店鋪和住宅的加搭擡樓等等，當局有時亦難顧到；凡此種種，都足以增加火災危險性的。故此應請求當局規定章則，嚴密取締，並應勤於調查，以防弛緩。

(三) 與當局發起防火運動。火災保險人可用集體方式與當局商洽，每年規定一個時期舉辦「防火運動週」，利用報紙，函件，小冊子，招貼，廣為宣傳；在工場，學校，戲院，公共場所，播音台上分頭演講；請本市童子軍挨戶宣導清除引火廢物及注意防火等。由此市民便可觸目警心，引起了防火的印象，逐漸的就會減少火災的損失。

這一種工作，有些人或者認為是太為空虛不着邊際。惟查這種運動，歐美各國皆有成例，且有舉行全國各城防火運動成績比賽，以爭獎勵，收效極為偉大的。遠的且不用說，本市去年六月不是由各公用公司，運輸公司與當局聯合舉辦過一次「安全運動週」嗎？現在根據統計所得，成效非常圓滿，聽說今後，將繼續每年定期來一次宣傳。試看下表，便知去年自六月舉辦「安全第一運動」以後的實在進步成績了：

月 別	意外事件數目	受傷人數	致死人數
一月	八七九	三〇四	一〇
二月	八一九	三五三	一七
三月	九三一	三一三	一二
四月	八五四	三〇一	一八

海上保險

運輸遲延問題

楊均獻譯

中國戰事所產生之境況，對保險人增加了不少的困難，經營海上保險者平時所不遇見之意外事件，今則不能不注意及之，如運輸遲延就是其中最普遍的問題。

八月	八七九	三三九	二四
七月	二五八	一一一	一六
六月	二八九	一〇	一七
五月	二八六	九	一八
四月	二六五	八	一四
三月	二五三	七	一七
二月	二七六	六	一七
一月	二七三	五	一七
十二月	二七五	四	一七
十一月	三〇二	三	一七
十月	一四	二	一七
九月	六五五	一	一七
八月	六四三	〇	一七
七月	七一六	一	一六
六月	六八四	一	一六

(四) 嚴格的查勘。火險公司於承保之前，對於保險標的物的火災危險程度，座落地位，建築情形，裝置設備，四週環境，道德的危險等，須要嚴格的調查清楚，對於目前環境所造成特殊危險因素，尤須特別注意；假使發現有不良的地方，儘應盡其可能範圍，隨時促進要保人設法改善，否則不實情面，實行拒保。這種辦法，一方面固然是為保險公司避免不須有的危險責任，而一方面也是促進要保人的改善，藉以減少火災的損失。

(五) 從事調整保價。所謂調整保價者，非指人云亦云的加價而言

•查保險費的算定，應以能將其收入的實額，足供確實損失的賠償，加上營業費和適可的利潤。這種保險費，須賴保險專業人才能够算定。所以火災保險人的使命，就在能憑其長期的經驗，依據不斷的調查統計結果，發揮專業人的才能，算出非專業人所不能算出的最公平保價，一方面使保險業務能夠維持，一方面又使廣被火災危險所威脅的人們能够公平的擔負，以謀恢復其火災損失的保障。火災保險人對於火災保險費，估算得過高或

過低，都不特有違公平的原則，抑且失掉保險人應有的使命。這次上海日報嚴重的火災問題，實給予火險同業一個極好的機會，用集體的力量來蒐集更可靠的統計，對火災保價，從事研究和調整，使過高者減低，過低者提高，以符公平的原則，而完成專業人應有的使命。

以上所述，如果能够着力推行，對於為已為人，治標治本兩點上，似乎尚可顧到，拉雜陳辭，盼望關心火災問題者加以指正！

所保之航程須於合理時間內完成，此係每一海上保險單之默認條款；簡言之，每一海上保險單備保「通常運輸」(The ordinary course of *ascent*)之危險。因此就產生何謂「通常運輸」的問題出來。譬如在平時僅需二星期即可了結一切報關運輸等手續，今在受戰事影響之港口，則非需較長時間莫辦。此運輸之遲延，既非被保險人所能抗力，則保險人對貨物之在轉運地及其他路途中之遲延，不得不認為「通常運輸」之一部，而給於被保險人以充份之保障。但遲延之原因係由被保險人故意造成者如非預先通知保險人，及另加保費，保險契約即自動的失其效力。但除非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外，保險人只可在較不利之情況下接受比戰前為較之長航程保險。

運輸遲延之必然結果乃使各個的貨物在轉運地積壓，更而使保險人之責任在轉運地過份的增加往往出乎預料所及。

此種問題亟需謹慎觀察，而各保險人尤應互為交換消息，俾能克服此共同困難及不可預料之危險。

更正

本刊第四期過蘿雲先生之「五十年前上海保險情形難憶」文內，有數處為手民錯排，茲為更正如下：

(一) 第七十四頁上欄第十三行「及太古公司之某輪等」，應為「太古公司之上海輪」。

(二) 第七十五頁上欄第一行「有普公代理」，應為「普源公代理」。

(三) 同頁下欄第三行「法界公董局」應為「法界公董局」。

英國火險費率制度之沿革

郭雨東

刊 月 險 保

火險業之經營，其在英國，非始於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而實肇屬於個人之企業。蓋自一六六六年九月二日倫敦大火，全市精華焚燬過半以後，關於火災損失之重大，始為一般民衆所覺醒，而對於此種損失，事前之預防，（改良防火設備）臨時之鎮壓，（組織消防隊）事後之補救（經營保險業）等，始漸有人注意，於是應時代之要求，翌年遂有所謂尼哥拉斯巴本（Nicholas Borbon）氏者，以業醫出身，而於倫敦市開始火災保險業之經營，惟其承保額的，僅限於住宅，至一六八〇年，更糾合同志，集資四萬磅，設立 The Fire Insurance Office，營業乃日益擴大焉。根據 The Fire Insurance Office 之廣告，知當時之火險費率，以建築物之房租為標準，其等級則僅別為木造與磚瓦造而已。即屬於磚瓦造之建築物，房租每磅，每年徵收保費六便士；屬於木造之建築物，房租每磅，每年徵收保費一先令是也。其訂立一年以上之長期保險契約者，費率得折扣之。此種辦法，在當時曾被多數同業者所採用，其幼稚之情形，於此可見一斑矣。

一七〇四年 Union Fire Office 設立以後，開始經營動產保險，依動產之種類，將危險分為半危險品（Half hazardous），危險品（Hazardous）及其他三種。次之一七一一年 London Assurance Corporation，將被保險物分為普通物件（Common Or Non-hazardous），危險物件（Hazardous）及二重危險物件（Doubly hazardous）三種。其費率因種類與保險金額之大小而各異，即屬於普通物件之費率，保險金額，在二百磅以內，每年四先令；一百磅以上，一千磅以下，每百磅每年二先令；一千磅以上，三千磅以下，每百磅每年一先令六便士；三千磅以上，四千磅

磅以下，每百磅每年三先令；四千磅以上，五千磅以下，每百磅每年四先令；五千磅以上，一萬磅以下，每百磅每年五先令是也。屬於危險物件之費率，保險金額，在二百磅以內，每年六先令；一百磅以上，一千磅以下，每百磅每年三先令；一千磅以上，三千磅以下，每百磅每年四先令；三千磅以上，四千磅以下，每百磅每年五先令是也。屬於二重危險物件之費率，保險金額，在二百磅以內，每年十先令；二百磅以上，一千磅以下，每百磅每年五先令；一千磅以上，三千磅以下，每百磅每年七先令六便士是也。此外對於化學藥品業，釀造業，製糖業及其他職業，或商品之性質與場所等，認為危險性較大者，不問動產，或不動產，均須另訂特別契約，始能承保。此種辦法，在當時亦會被多數同業者所採用。惟於一八五五年，Sun Fire Office，更將被保險物之分類，於已述三種之外，又別為特殊危險（Special Risks），稍稱精細而已。

一八二九年蘇格蘭火災保險業者，鑑於當時同業間激烈競爭之結果，保險費率，下落不已，各家營業，多陷於不振乃至不能維持之程度，為挽救此種危機計，經同業間一再商討後，爰就二十七種主要的被保險物，分別協定一種最低費率之限制，以便共同遵守。其費率，自旅館業保險金額一百磅，每年二先令六便士起，至製糖業之原料，製品及器具等，保險金額一百磅，每年二磅二先令止。於是蘇格蘭火險協定費率，遂肇端於此。

英格蘭自一七九四年 Sun, Phoenix, London Assurance & Royal Exchange 四家同業對於紡織工場，製麻工場及漂白工場，開始協定費率運動以後，至一八五八年，多數同業者，關於費率之規定，遂均感有割一之必要，於是所謂 Tariff Association 之組織，因以產生焉。自是而後

Tariff Association，根據各家之經驗，編制一種協定費率表，如棉紡織工場、毛紡織工場、製粉工場、及其他危險複雜之工場，店舖、倉庫等，所謂商工物件之類，均列入之。至於住宅及其他危險不複雜之工場，店舖等，費率表上，並不揭載，祇對於最低費率，有一種協定之限制而已。其所謂商工物件者，費率表之編制，係根據各家已往之經驗，規定此類工場或店舖、倉庫等之基本費率，且由火災危險之立場，對於每一種類之工場或店舖，倉庫等之建築，工程，機械，工場管理，消防設備各點，一一觀察其優劣，記載於費率表中，其危險大者，規定應增加若干？反之，危險小者，規定應折扣若干？故實際費率之計算，須視被保險物之危險程度如何，按照基本費率，應增加或折扣若干，以決定之。此種費率表，最初列入之被保險物種類，爲數甚少，且其編制，亦非常簡單，以後次第增加，至一八九八年，達六十六種，一九〇五年達七十五種，一九一五年，達七十七種，迨及今日，不僅將各主要被保險物，網羅靡遺，同時根據已往之經驗，對於基本費率以及其增加，或折扣率，亦迭經改正，所以此種費率表，可謂已臻相當精密的程度，保費之負擔，頗爲公平，此實爲十九世紀以來，英國火災保險業發達之主因也。茲將其效果，略述如次：

(一) 協定費率實行後，Tariff Companies 之營業，日趨優良；反之，Non Tariff Companies 之營業，日陷於困難，甚至停閉。蓋自 Tariff Association 成立以後，同業會員，即覺悟首出競爭之痛苦，而竭誠謀會員間之合作，對於協定費率表，絕對遵守，因此，正當的保險費率，得以維持，會員間之營業，漸納於正軌也。至於非會員之各同業，仍彼此傾軋，不顧實際上之損益，一味孜孜於業務之競爭，結果，破綻揭穿，多不免於失敗也。

(二) 協定費率實行後，對於被保險人間，費率負擔不公平之弊病，因以矯正。蓋在協定費率表未編制以前，保險費率，如其謂依危險程度而決定，勿寧謂因競爭情形而左右，反爲切實些。根據一八六二年 Sun Fire Office 常務董事狄拉蒙德 (John Drummond) 氏在英國議會之火災生命財產損失防止制度調查會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House, to inquire into the existing of Legislation and of any existing Arrang

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fe and Property against Fire in Metropolis) 中報告，該公司所保商工物件火險，在過去十五年，繼續虧損，幸有他種物件所獲利益補救，結果得以維持耳。實在火災保險業有利的被保險物件，爲一般市民之棲宅，換言之，即棲宅所有者，當代商工業者支付保險費之一部，被保險人間保費之負擔，至不公平也。自協定費率表編制以後，不僅對於商工物件之基本費率，漸次提高，同時對於同一種類之物件，而更視其危險大小，增加或折扣之，現在保險費之負擔，已達公平之程度，當然，此亦協定費率實行之結果也。

(三) 協定費率實行後，直接促進工場，商店以及其他被保險物之危險改良，間接減少國家財富因火災而致之損失。蓋協定費率表上，對於火災危險性較大的建築物或作業工程以及機械等，規定須增加若干費率，始能承保，反之，對於優良建築物且消防設備完善者，其費率可以折扣之。

因此，一般工場，商店乃至其他作業工程等，每不惜一時支出鉅額費用，從事於建築物之改良或消防設備，以圖永久減輕保險費之負擔。其影響最大者，厥爲各種紡織工場之建築與消防設備，所謂自動滅火機之裝置。概始於此。一八七〇年左右，英國紡織業黃金時代，一般紡織業者，建築工場等，爲解決如何建築，可以節省保費之問題，每有請教於保險技術家之趣聞。所以英國紡織業得以順利發展者，協定費率之實行，亦與有因焉。誠謀會員間之合作，對於協定費率表，絕對遵守，因此，正當的保險費率之結果，致一度實行原價以下的大競爭外，協定費率，殆無一家破壞，同時一經加入者，除合併或解散外，亦很少中途退出，此種職業道德之重視，頗令人欽佩。現在我國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關於火險費率，與外商合作，亦有同樣性質的 Tariff 之編制，實行以來，裨益於火險業之進展，良匪淺鮮，惟以對於 Brokerage Rules 之遵守，尚欠圓滿之故，致 Tariff 不能充分發揮其效用，殊爲可惜耳。

五月十三日

一經保壽，合家無憂

我國壽險事業的過去與將來

汪集祿（保險徵文得獎者之一）

我國自開辦人壽保險以還，已有三十餘年，論歷史雖不能與英美並駕齊驅，然其時間亦不可謂不長，但是壽險事業的進展，似乎推進之成績，可說是相當遲緩。人們對於人壽保險的認識，依然是淡漠和模糊，其不發的原因，當然歸罪於壽險學識的不能普遍灌輸，遂使人們忽略了人壽保險的優點，至今壽險事業發售於社會的一角，不能與銀行業分庭抗禮，主要的因素有三：

(一) 家屬制度的發達 壽險主要的目的有一，曰養老，曰卹孤，所謂養子防老，積穀防飢，父母時常以此教訓兒孫，所以主旨親奉，承水承歡，認為做人子的天職。老既不患其無養，自無需乎保險，並且因家族制度的發達，而產生祭產義，互助性質的組織其不能獨的孤寡，亦可憑託餘蔭，衣食無憂，所以爲兒女而投保壽險的需要，就不易喚起。

(二) 農業社會的尚未脫離 在工商業發達的社會，每因營業的盛衰，不但在雇主方面，難免發生停業倒閉的影響，就是受僱力食的人，亦時常覺得失業病死殘廢的危險，因而對於壽險的需要，亦深感迫切了，至於農業社會，自耕自食，自織白衣，衣食不生問題，自沒有他種要求。生活的變動既少，就難以引起保險的觀念。

(三) 缺少教育方法來普遍灌輸壽險學識 壽險事業源於歐西，至宣統年間，始由洋商至中國創設公司經營壽險業務，當時的招徠營業，完全以個人的情誼爲招致投保者的主要方法，鮮有將壽險學理，曉喻投保者使其確切明瞭的，致造成營業的成就完全以情感爲維繫。至於壽險對於個人的需要，倒毋須詳加考究，遂使紹緒於高深學理上而產生出福利人羣的人壽保險事業，在社會人士前，驕傲了一層深厚的隔膜，所以經營了三十餘年，依然如故，未曾臻於健全發育的境界，這是缺少以教育方法去宣揚保險學理。

過去我國壽險事業的不發達緣因，當然因於措施未能合理，然大半亦以政治未脫封建色彩，社會生活狀態基於農業經濟所致。自軍閥制度剷除，革命告成後，政治措施漸合乎軌範，而自覺仍以農業經濟爲基幹，欲並存於世界已不可能，是以社會經濟由農業蛻化而轉入工商業，其一般趨勢正在向前邁進，因政治的刷新，與社會狀態的轉移，壽險事業乃新趨發揚光大的前途，具構成之因亦有三：

(一) 家族制度的崩潰 大家族制度本爲舊社會的特產，每足造成後裔的依賴性，實是促使青年養就苟且偷安的罪藪，時至今日漸有崩潰的傾向，小家庭替代大家族而發榮滋長，因此衛護家屬的責任心漸激增，爲保障兒女而投保壽險的需要亦更覺迫切。

(二) 由農業經濟轉入工商業社會 生存競爭的激烈，與人類物質需要的添增，世界立國的重工業化，仍是二十世紀世界各國所競尚。處此潮流之下，我國欲並存於世界，自非脫出農業經濟進入工商業社會不可，觀乎近年來鐵道的擴展，公路的添築，礦產的開發，工廠的林立，與向外經濟市場的拓達，生氣蓬勃，確已在向建設工商業社會的目標邁進，而人類無定危險，固亦與時增進，人壽保險的需要，自亦隨之增大。

(三) 因教育的普及認識了保險學理 欲啓發人民的智識，當然有賴於教育的普及，過去因教育不發達，所以百樣事工推行爲難，現在各地學校林立，與政府推行義務教育的努力，對於經營壽險事業者宣揚壽險學理不無幫助，而學校之以保險爲學科，尤能灌輸壽險學識，所以壽險事業將來由於人民自己認識，與推行的努力，前途實無可限量。

將來壽險事業既基於上述原因日漸發達，則以我國幅員之大，人口之衆，其前途之勝達，真不可以道里計，美國壽險事業雖號稱世界第一，至此我國自可迎頭趕上，將來執世界壽險事業之牛耳者，舍我國其誰屬耶？

兵災人壽保險

周超
(保
獎者
之二)

古代戰爭，刀槍方戟而已，近代戰爭，則因科學昌明，由平面戰爭而至立體戰爭矣，故其破壞力實之大，較諸古代戰爭奚啻千百倍也。自立體

戰爭發明後，空中轟炸，更無前後方之分。戰爭所及，城市爲墟，生靈塗炭，無辜人民，爲之犧牲者，不可勝數！例如此次中日戰爭爆發後，上海附近一帶，無辜犧牲性命者，達二十餘萬人。本文先就各國處理兵災人壽保險條款之根據，更進保險作一輪廓之檢討，以爲調整吾國戰時兵災人壽保險條款之依據，而論及今後所應採之政策。

人壽保險與兵險絕然不同。人壽保險適用自然危險性或稱尋常危險性為根據，兵災危險則不在其運算之內者也。方今全國處於戰爭烽火之下，保險標點物危險性之增加，自是毫無疑問，則吾保險業值得一為研究之。吾國保險事業，創辦伊始。對於戰爭危險，既無已往經驗，復無統計可資稽考，故保險費之釐訂，至感困難。茲摘錄歐美各國制度以資參考。

十九世紀末葉，歐美各國，對於其社會的風氣，多有改革，對於保險事業，亦不無影響。依一般的情形，保險單都限制戰爭危險。嗣及保險事業逐漸發達，對於保險條款之修訂才逐漸的產生。

自一九一四年起，美洲各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單條款上，大都絕對不
限制被保險人參加海陸空軍，惟其中祇有少數公司，仍以訂立持附帶款
指明戰爭危險。並規定自保險單發行日起一年後方始生效。否則須繳納依
保險單面值百分之幾之附加保險費。

戰爭延長，無疑大量民衆被征入伍，人口的量與質方面，均能發生變動，這不僅應加以適當處理之必要，並選擇嚴格明文來規定。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九年所發行之保險單，在第一次保單年度，（大概五年）戰爭危險仍不生效，除非投保人繳納附加保險費，（依保單面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若戰爭傷害損失，未超過所收保險費時，一俟戰事結束，可將餘額償還各該保戶。

按照第一次歐洲大戰之經驗，歐洲兵災人禱保險之制度，並不如美國之寬弛，自由。像大部法國保險公司，拒絕承保戰爭危險，在目前這一個階

段，對於戰爭條文，各國規定修正施行，茲將其大要摘錄於后：

(一) 法國。大部份公司，選擇一種制度為・Prorogcation
n.s. 遷延保險單到期。關於此點茲解釋於后：

「戰爭危險」，任何被保險人都能享受此項權利，並在保險單條款上，明文規定不徵收其附加保險費，惟依章程規定，被保險人應承認其一旦被徵入伍時，其原有保險單到期自X年移轉至N年。遞延保險單到期至N年之原因何在？乃減去其原有保險單積存金，該項減去之金額即等於危險總

(二) 德國。「戰爭危險」大部份依保險單契承認。不過它有一定的限度。自保險單發行一年或三個月後，方始生效。如戰爭結束後，關於超過預計死亡率部份之金額，應由各該生存保戶負擔，該項附加保險費或以按年繳納，每期保險費率自 0.6% 至 15%。直至戰時傷害損失全部償清為止。

(三) 奧太利亞。有些公司，自保險單有效一年後，自動承認戰爭危險，同時並不徵收附加保費。一部份公司，規定於六個月後，倘有危險發生，公司被付保額四分之一及責任準備金四分之三。

(四)西班牙。一部份公司，尚無戰爭危險條款訂定，一部份則並不收費，惟在投保一年後方始承保兵災保險，至於任職於軍事機關者，則需繳納附加保險費。

(五)比利時。它有兩種不同的制度：(一)遞延保險單到期，(二)在戰爭期間按年繳納固定之附加保險費，前者將原有保險單到期延遲，後者依保險單面值 2½%—5% 繳納附加保險費。

(六) 瑞士。瑞士保險公司之處理兵險，無統一之規定，惟大部份保

保險

險公司，對於服務於瑞士本國軍隊或保險單發行於戰前數月者，均予以承保戰爭危險，除此以外，應附加額保費百分之五，（該項保險費之釐訂依保險單面值計算之）其他諸公司以徵收制圖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繳納附加保險費，或以不徵收附加保險費，予以承保戰爭危險，蓋保險金額以條款嚴格限制，大致以四萬元為限，若被保險人中途因參加軍役而遭死亡者，本公司首先償還數學積存金，餘額俟戰事結束後退回。惟戰爭危險賠款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公積金 Surplus 為原則。

（七）意大利。保險公司在意大利，都受政府直接統制，即最大之 Istituto Nazionale delle Assicurazioni 也由政府管理，因此，關於兵險條款之修訂，比一般較為寬弛，凡參加海陸空軍者，自投保日起七個月後即發生全部效力，至於民營保險公司之條款，固無國營之自由，所以大部份民營公司制度稍有不同（一）有效日期與國營公司相同（二）對於保險金額予以制止自意幣三萬元至五萬元，如超過此項規定金額時，則附加額保險費 0.2%—0.3%。

關於歐美各國兵災保險制度，已如上述。惟兵災人壽保險問題中，最大困難，厥為契約之訂定及保險費之釐訂，須與事實環境發展相配合為原則，吾國對於是項條款素無訂定，復無經驗可資稽考，茲以管見所及試訂原則數條如后：

（一）被保險人，若被征入伍，無庸以書面通知公司當局，該項保險單全部條款，仍屬有效。

（二）依客觀環境而論，事前未能估計相當正確之附加保險費，勢所必然，同時，被保險人也不願欲在未開戰前繳納因戰爭而付之保險費，所以關於此點應依事實而行，不可過份武斷從事。

（三）若被保險人繳納保費是以徵收制 Assessment Plane 為根據者，嗣後對於公司所訂定之各項條款，有所規定，應予以限制，不使保險人蒙受重大之損失為限度，至於公司當局對於超過預計戰爭損失時，被保險人及股東應負責賠償之，其彌補方式：或以減紙紅利或以其他辦法，此所謂「同舟共濟」為國效力之表現。

（四）被保險人依照章程規定，應自由接受公司之定章或通告，不論

其已開始從事戰事工作與否，惟在戰爭未爆發前，被保險人可任意取消原有契約或規定。

依上述之原則，擬訂遞延保險單日期及減低保險金額契約於后：

A 增訂兵險條款於普通保險單上
如被保險人加入海陸空軍，或其他類似戰爭團體，或自願或被迫服從上述海陸空軍或其他戰爭團體之命令或指揮，而死亡於任何戰爭類似戰爭，暴動或民衆騷擾之區域，則本公司在戰爭爆發六個月間，負賠償之責任；惟須依照本保險單附帶特種兵險條款予以限制之。

特種兵險條款得因其他原因致失效或取消之若被保險人死亡於特種兵險條款第一條所述諸情形時，公司除將積存金償還受益人外，不負其他賠款責任，保險人對於公司所有欠款，應於償付賠款時一併扣除之。

B 特種兵險條款（附遞延日期減低退保價值之計算表）
遞延保險單到期（適用於儲蓄保險單）

茲經規定並經雙方同意如左：

第一條 本特種兵險條款，為全部保險單之一部。若保險單中途取消，

退保，修訂或延長，保險，則本保險單上應有之權利，完全無效。

第二條 若被保險人加入海陸空軍或其他類似戰爭團體，或自願或被迫服從上述海陸空軍或其他類似戰爭團體之命令或指揮時，本保

險單原定到期，依附表延期，被保險人不得另有異議，如當時因履行該團職責或服從其命令而致死亡者，本公司依保險單契約之規定，得負其完全責任。

第三條 如戰時經驗死亡表，（指保此項規定或相類條件而發生之死亡率上之危險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時，公司當局可經董事會決

定，改短遞延保險單到期。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遞延時期無權反對公司所有規定或修訂，惟遞延日期，不得超過附表所定期限。

第五條 現金退保價值，倍數價值及延長保險，因被保險人參戰而減低。

（接下第一〇八頁）

查勘船殼引擎鍋爐等工作的經驗談

周夢宏（保險徵文得
獎者之一）

我是初進保險界未久的一個從業員對於保險學識，當然沒有充分的經驗，但我平時却很喜歡研究，故對於各種保險內容，略能知其一二。

三年以前的我，本是航業界某輪船裏的一個職員，每在航海的時候，感覺得生活十分單調，同時回想到本身職業的前途毫無技術可言，故此利用業餘時間悉心研究機械工程學，一面承該船輪機長的指示，一面自己又購置關於蒸汽機械學的書籍來研究，約有六年之久，才能得到一點門徑。八一三事變後，乃轉入保險界服務，對於承保船殼保險，常常發生了不少的關係。茲將我對於查驗船殼，引擎，鍋爐等工作的經驗，略加申述，望先進之士有以教我。

（一）船殼的檢查

欲檢查船殼，應先將船進場，然後從事外殼檢查。凡船底，船身各處鐵板連接處的毛釘（Bolts）有否鬆動，或甲板有否锈壞，遇有問題的部份，即用鉛粉畫出，表示須要調換；待外殼完全檢查後，再行檢查內殼，如錨練船，貨船，油船，鍋爐船，機船，葉子船等，有否漏水等情；末後則對舵機是否靈活，舵身是否堅固等逐項加以周詳的查驗。

（二）引擎的檢查

關於引擎的檢查，先須查考其建造年份，馬力幾何，然後用儀器來測驗其淨馬力究竟若干匹，在查驗的時候，要注意其主機及附機的動作情形如何，在必要時更須將舌門（Start Valve）完全開足，觀察其汽壓（Pressure）及真空（Vacuum）是否適度，而蒸汽（Steam）的供給是否充足。在主機舌門開足的時候應注意其他動作的部份如搖桿（Piston rod）的伸縮是否穩健，搖桿的內外螺紋塞，有無洩氣及發生意外的可能。附機的動作，如投水機（Circulating engine）真空機（Air Pump）進爐水機（Feed Pump）之動作及效用是否適宜，倘若有不適度者均須糾正。待馬力經過試驗後，再從事檢查汽門（Piston Valve）及汽缸（Cylinder）觀其上下存汽為幾何等等。

（三）鍋爐的檢查

關於鍋爐的檢查，雖比上述二項較為便當，但其重要性較上項為甚。當船進場的時候，即可用冷汽試驗，假使其標準蒸氣為一百五十五度時，以冷汽幫到三百磅時，再着手檢查俗稱爐通管子（Water boiler tube）各處與汽體（Duum）接連處，如果發現有洩漏的毛病，均須一一調換。末後最為重要的檢查，即保險舌門（Safe Valve）的封鎖是否得宜，蓋恐船員們的舞弊瞞騙，而至引起鍋爐的爆炸。故在封鎖保險舌門的當兒必須帶領助手依照準確標準的度數，予以封固，以免偷動。凡承保船殼者必須每年規定時期予以詳細的檢查，以免發生意外之損失。

目前情形，各承保人多憑驗船師的片面報告單即行通過，並不再予查驗。惟大多數的驗船師因其身價的關係且為船方殷勤的款待，將應查的工作均予鳩虎了事，並不十分注重。假使一旦危險發生，保險人所受的損失，誠非淺鮮。筆者認為各保險公司應聯合組織專門查驗機構，予以審查，所費者少，而受益者多。希望承保船殼險的同業深切注意之。

兵災人壽保險

（續上第一〇七頁）

- 第六條 如被保險人，被征入伍前，所有之借款金額適超過現因參戰面減低之退保價值時，依章程之訂定被保險人自得公司通知書九個月後應償清原有借款金額與因參戰而減低之退保價值之差若於限期內仍未歸還，公司可取消其一切之權利。
- 第七條 倘被保險人自宣戰後，是否被征入伍，公司對於此點無須顧及，除非被保險人能證明從未被征，否則依照規定施行。
- 第八條 本契約在被保人未參加戰爭前，公司有權動取消之。
- 綜觀上例，足知保險事業，在平時則為現代國家復興經濟無上良法。在戰事期間，應將其原有契約規定予以限制以應付大規模戰爭的危險也。
- 本文舛誤，自知不免，尚祈大雅君子指正為幸！



貨物海上保險

平安險與水漬險 (二續)

邵競

全部滅失。詳見保聯第一卷第八期淺說欄拙作。

一部損害，有單獨海損和共同海損之別。各種費用，也應屬於一部損害範圍之內，大別之，則有單獨費用（或稱損害防止費用或稱告訴及設法費用）共同海損費用與救助費用等。

單獨海損，乃保險標的物因所保危險之發生而致之一種一部損害，而該項一部損害並非共同海損。（詳見保聯第一卷第九期淺說欄拙作）

共同海損，乃在海難中船長爲維護船舶與貨物而實施之非常犧牲，或支出之非常費用所發生之一切損害；該項損害須由全體利害關係人按比例分擔之。保險財產因共同海損行爲所受之犧牲，稱共同海損損害，因共同海損行爲所支之費用，稱共同海損費用，被保險人按比例分擔之數額，稱共同海損分擔額。（詳見保聯第一卷第十二與十三兩期淺說欄拙作）

水險中所保危險所致的損害或費用，既有上節所述各種，不過保險人，對於各種損害或費用，並不是統統一概負擔賠償責任的；保險人對於各種損害或費用的有無賠償責任或其賠償責任的程度如何，那是要看被保險人所付保費的數額和保險單中所訂的條件而定。關於貨物水險，最普通的條件有三種：

第一種 只保全部滅失險，英文稱 Total Loss Only 簡稱 T.L.O. 保費最便宜。

第二種 不保單獨海損險，俗稱「平安險」，英文稱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簡稱 F.P.A. 保費較第一種為貴。

二 損害與費用
上節已把水險的所保危險，加以分析說明。本節擬把因所保危險所致的損害的分類，作個概括的闡述。

貨物因上述各種所保危險的任何一種的發生而受的損害，以損害的程度爲區別，都可以或爲全部滅失，即稱全部滅失，或爲一部，即稱一部滅失，或稱海損，更以損害性質的不同，不論全部，或一部，也有類別。至於因某一種危險的發生，致被保險人支出的費用，也以性質互異而各有名稱。現在分述如下：

全部滅失，可分二種：實際全部滅失與推定全部滅失。

凡保險標的物，業經毀滅，或受損之程度，已達不成其爲所保種類之物體者，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業被剝奪而無可挽救者，乃實際全部滅失。（詳見保聯第一卷第七期淺說欄拙作）

凡保險標的物，因其實際全部滅失似屬不可避免，或因欲保存其不致成爲全部滅失，而所需費用須超過其支出費用後之價值，故予合理委付（即被保險人以貨物之所有權，全部轉讓保險人，而請求賠償全部保險金額之謂。）者，乃推定

全部滅失。詳見保聯第一卷第八期淺說欄拙作。

單獨海損之內，單獨費用，也稱爲特別費用。施救費用乃單獨費用之一種。（詳見保聯第一卷第十期淺說欄拙作）

無利害關係之人，對於危難中之航海財產，

不以契約之訂立，出於自願而施以救助並得成效者，得依海事法律請求報酬。被保險人所支出之此項報酬費用，即稱救助費用。（詳見保險月刊第二卷第一、二兩期淺說欄拙作）

上面幾段是把水險中因所保危險的發生所可引起的各種損害或費用的性質，給予最簡單的說明，讀者欲知其詳，最好請參閱以前各期本刊的拙作，自可更加明瞭。

三 貨物水險之條件

水險中所保危險所致的損害或費用，既有上節所述各種，不過保險人，對於各種損害或費用，並不是統統一概負擔賠償責任的；保險人對於各種損害或費用的有無賠償責任或其賠償責任的程度如何，那是要看被保險人所付保費的數額和保險單中所訂的條件而定。關於貨物水險，最普通的條件有三種：

第一種 只保全部滅失險，英文稱 Total Loss Only 簡稱 T.L.O. 保費最便宜。

第二種 不保單獨海損險，俗稱「平安險」，英文稱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簡稱 F.P.A. 保費較第一種為貴。

第三種

連保單獨海損險，俗稱「水漬險」

，英文稱 *With Average* 簡稱 *W.A.*。保費較第二種為更貴。我國國內貨物水險、水漬險的保費，通常係按平安險的保費另加百分之五十計算，現在也有另加百分之三十，或竟另加百分之二十五的，那是要看船舶的好壞和貨物的性質為斷的。

第一種只保全部滅失險，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姑置不論。本文的目的，是想闡述在第二和第三種的保險條件之下，保險人對於本節所述的各種損害和費用，負擔賠償的責任如何？換言之，就是被保險人在這兩種條件之下，所得的保障程度如何？

四 附約條款

我們要討論上面這個問題，勢須就水險承保條和海上保險單中的條款加以研究。以下各公司所用的海上保險單，多宗英國勞合氏愛斯琪保險單。*(Lloyd's S.G. Policy)*。查該保險單於全文之末，載有後列一啟..

N. B. —— Corn, fish, salt, flour, and seed are warranted free from average, unless general, or the ship be stranded — sugar, tobacco, hemp, flax, hides and skins are warranted free from average, under five pounds per cent, and all other goods, are warranted free from average under three pounds per cent, unless general, or the ship be

，保費較第二種為更貴。我國國內貨物水險、水漬險的保費，通常係按平安險的保費另加百分之五十計算，現在也有另加百分之三十，或竟另加百分之二十五的，那是要看船

舶的好壞和貨物的性質為斷的。保費較第二種為更貴。我國國內貨物水險、水漬險的保費，通常係按平安險的保費另加百分之五十計算，現在也有另加百分之三十，或竟另加百分之二十五的，那是要看船

stranded.

這段文字係以 *N.B.* (注意之意) 為序，實在是附註的性質的，通稱爲 *Memorandum Clause*，直譯之，可作「附約條款」。

這個「附約」是從一七四九年起到現在已有將近二百年的歷史。因時代的進展和環境的需要，這「附約」的文字已經若干修改，且目下各公司所用的海上保險單，雖無不脫胎於勞合保險單，但在若干地方，文字上並不完全一律，而關於這個「附約」，更以各公司的經驗的相異，雖用意一致，而實質上多有出入。茲爲便於說明起見，把筆者所服務的公司，即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海上保險單中關於這個附約的條文摘錄於後：

And it is declared and agreed that

Corn Fish Salt Salt-petre Fruit Flour Rice Seeds Hides Skins and Molasses shall be and are warranted free from average unless General or the ship be stranded sunk or burnt and that Sugars Tobacco Hemp and Flax shall be and are warranted free from average under Five per cent and that all other Goods shall be and are warranted free from average under Three per cent unless general or the ship be stranded sunk or burnt.

註：「茲經聲明並約定：穀類魚類食鹽及石水果糖粉食米種子獸皮及糖汁

所受之海損，除非係共同海損或船舶會經擱淺觸礁沉沒，或焚毀，一概不負賠償責任，糖茶葉大蔴亞麻所受之海損，設在百分之五以下者，其他各種貨物所受之海損，設在百分之三以下者，除非係共同（海損）或船船會經擱淺觸礁沉沒或焚毀，一概不負賠償責任」。

讀者設把這個條款和勞合保單中的條款，細加比較，就可知其異同之處。再讀者細讀條文，當可洞悉這個條款的作用何在。本文前面已經講過，任何一種所保危險，即海難、火患、投棄等所致的損害，或是全部，或是一部，而全部或一部的各種損害的類別，也經說明。現在我們可以說明：這個所設「附約」的作用，乃在限制保險人對於某類易受損害的貨物所受某一部減失（即單獨海損）的賠償責任。換言之，設該項貨物，受有單獨海損，除非與這附約所訂的條件符合，是不能獲得賠償的。現在把「寶豐」單中的附約條款，一加分析，可知關於單獨海損的賠償責任的限制，乃把貨物分做三類：

第一類 穀類、魚類、食鹽、硝石、水菓、麵粉、食米、種子、獸皮、及糖汁

這類貨物受有單獨海損，不論成數若干，雖達百分之九十九，都不得賠償。（損害百分之九十九，仍屬一部減失而非全部減失。）

第二類 糖、烟葉、大蔴、亞麻

這類貨物受有單獨海損，設在百分之五以下，不得賠償，設在百分之五，即可完全賠償。（待續）

學 保 險 論 文 選

湛江大學城中區商學院對於保險課程，至為注意，現設有保險原理，人壽保險學及損失保險學等科，選讀保險課程之學生為數頗衆。該科教授為引起學生研究興趣起見，每學期皆鼓勵其撰述保險論文一篇，兩年來積聚文稿，琳琅滿目，佳作極多，茲特商得該科教授同意，在本刊設立專欄，每期選登學生論文一首，學府新聲，定多確切，誠為關心保險研究者所先讀為快者也。

學 生 與 人 壽 保 險

趙宗和（保險徵文得獎者之一）

家境清寒之青年，求學之心輒較富家子弟為切。平日學費之所需，父兄既無力供給，泰半遂出於告貸。其急切向學之心固堪嘉獎，然不知日後學成就業，其所入除本人之生活費與家庭負擔外，僅勉能應付累積之利息，往往無力拔還告貸之本金，遂致陷入經濟苦悶之境者，比比皆是！

是故為本身之信用，與債權人之利益計，一經有告貸情形，即應斷然投保壽險，而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蓋多數學生皆為青年，壽險保費必極低廉，苟平日能注意節儉，繳納如許之保費自不致發生問題。誠如斯，則借款之利率必可因之而減低，更毋須其他担保之麻煩。進一步可將因是減低之利息，為本身置一保險產業，以為異日清償債務之保障。

我國失學之青年多矣，率因不知善用人身壽保險之道，以至不能對社會盡最大之努力，作更有意義之服務。是故為失學青年之前途，與壽險事業之發展計，學生壽險一項，殊有提倡之必要。茲略舉其優點如下：

(一) 利用青年時期，保費低廉時，樹立一保險產業。

(二) 自然養成對債務負責之本能。

後對於母校未能加以襄助，實為其最大之原因。苟學生而能自動投保壽險，以為將來捐助學校之用，則於教育之前途，實有重大之意義焉！茲略舉其優點如下：

(一) 使畢業生因每年繳納保費，而密切注意母校之情形。

(二) 使畢業生積聚資金，以為學校之需，改善學校之缺點；充實學校之設備。

(三) 捐助人如遇死亡，學校仍可獲得資金，人生任何階段，均需要人壽保險；人壽保險之有助於學生時代之青年者，則如上述。

防 疫 運 動

租界當局已開始推行

湛江市人口集中，夏令防疫運動，不可忽視

兩租界衛生當局，頃已開始防疫宣傳；注射防疫針，亦已分區開始進行。又各公團亦以湛江市人口激增，且植物價昂貴，民生困難，醫藥衛生，更難周全，決協助衛生當局，一致努力防疫工作，藉策公眾安寧云。

大學殊非易事。蓋經費之來源不易；而學生畢業

傅其霖先生



數十年如一日不倦地奮鬥

一位忠於保險事業的長者

還在民國紀元以前，即開始服務於保險界，直到現在，始終以保險爲他終身事業者，除了過雲先生以外，要算這裏介紹的傅其霖先生了。

五口通商的時候，保險事業也隨着西
洋文化流傳到中國來。上海因為是中外貿
易的樞匯，所以洋商保險公司設立不久，
國人亦開始籌設。上海方面最早的是要算華
興水火保險公司；傅先生就在這公司裏服
務，這可是說傅先生進身保險界的起源。



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

推選華洋特價委員會

口行總經理。他對社會事業，非常熱心。保聯會成立的時候。曾獲得傅先生很大的鼓勵。他對保聯會期望很深，常常說「保險事業的前途，是非常光明的；所需要的大量保險人才的產生。過去的舊法，已不適用於現代企業的管理，保聯會的在學術上多多貢獻，必定更能獲得保險界贊助能。」末了傅先生是浙江省蕭海縣人，他的年齡將近六十歲了，真是一位忠於保險事業的長者。

他對同業水火險合作方法，倡議實多，首先集合同業創導組織華商分保團，繼後乃正式成立船舶保險聯合會，傅先生任委員延聘工程專家及驗船師辦理修理救助，此外復聯絡上海航政局組織評判及審定船員之資格，深得各界所贊譽。復與華商同業組織華商聯合保險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傅先生任常務董事及一度兼任董事長。

五金，革帽皮鞋等亦多成就，不久就升任華興保險公司水險部主任，對於發展水險業務建樹很多，深得該公司董事會之倚畀。遂後歐戰爆發外商航運大受打擊，而我國航運乘機發展，傅先生即任三北，寧紹，鴻安三輪船公司及國營招商局總大經營水險計劃，成績卓越，乃升任副經理。

當時因華洋保險同業未能合作，對於巨額再保險極感困乏，傅先生乃倡議同業合作，並邀集

華商保險業領袖籌組保險公會於光緒三十三年始告成立，傅先生被舉爲董事，（即現在之執行委員）對於維護華商同業權益頗多貢獻，深得同業推重。後華安水火保險公司經理沈仲理先生逝世，董事會慕傅先生才，延聘爲該公司經理，對於公司內部管理，及業務開展，大加刷新，經十餘年的奮鬥，公司基礎日趨穩定，傅先生乃任該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直到現在。



家庭防火雜談九續

三

章 煤 氣 (Gas)

當的肥皂水塗在可疑的地點，那末一個個氣泡上，就能啓示你破裂的地方。

當我們一發現煤氣有洩漏，立刻要把它修理完好。要是自己不能把它修理，應當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煤氣公司或是它的配置者，在沒有完全修理完好之前，決不能再行使用。

我們要鄭重的注意於煤氣管的兩端，因為它容易發生裂痕，在購置的時候切不可貪便宜買低級的物品。

現在把它的應注意的地方略述如下！

一、一切的煤氣器具，像燃氣燈，火爐，熨斗，爐灶，煤氣管同它的接合的地方須確切地知道它的完好與堅固並且不會洩漏。

二、當你的知覺告訴你，煤氣有走漏的當兒，立刻要大開窗戶使空氣流通，使它不致於窒息，然後再找尋它的隙處。

三、搜尋的當兒切不可劃火柴，點燈，點蠟燭或是在任何發火的東西，用手電筒，或是憑着嗅覺來追究，或是用肥皂液水。

四、要立刻修理破裂的地方，並且關閉它。在它沒有恢復原狀之前，這房間裏面不能點燈，或是其他發火的事情。

五、不要貪便宜買廉價的橡皮的煤氣管，在接合的地方如果你不能用強固的鐵的管子，一定要用那質地優良的一種，同時要確定它的兩端是非常緊密，不會走漏。

煤氣就是上海人所稱為的「自來火」，上海自來火公司就是它命名的來源，但是普通住宅人家應用煤氣的還很少，實業方面使用煤氣的就多了。

在裝置煤氣設備的人家，我們可以發現一條的小管子，再依據這小管子的通路，跟蹤追尋，就可以看到它是接連在埋在街道底下的一條長大的管子上的。這一條大而長的管子是從一隻鉅大的罐子上通出來的，正同自來水的水塔相彷。

它是一種看不見的氣體，有着強烈的氣味，它非常容易發火，祇要一些些的火星接引它，立刻能融融的燃燒。

煤氣最初的应用是僅僅用來點火的，現在逐漸的應用到烹飪及其他用途，有幾種不同的煤氣罐子，煤氣爐灶或是別的東西。

煤氣通常也應用到冰箱上去，用煤氣來發生冷卻的功效。但是不論它怎樣被使用，它本身的

裝置必須要完密和完好是無疑，祇要一個極小的洞或是極細微的一條裂縫就能夠使煤氣逃出拘束，它一逃出拘束即發出極大的壓力，它不斷地同空氣混合充滿在房間里，這時候要特別謹防！房間里充滿了煤氣之後，如果在短時期內吸了煤氣，就有死亡的危險；或是它同空氣合之後，一點火星就會引起爆發而造成不幸的災害。

一個漏的煤氣燈裝置或是煤氣管的繼續的使用，或是任它破壞是一件極不好的事情，是致死的原因，每天，因着這關係發生的火災在世界很多，沒有人能够知道有許多人被它燒死，燒傷或是變成瞎子的究竟有多少。

假如，你嗅到這一種煤氣的氣味，就可以知道它一定逃出了束縛，一定有著損壞，首先應當把窗，門打開來，然後再找尋它損裂的地方。

但是切不可劃火柴來找尋，也不可點蠟燭或是憑着嗅覺來據尋它的洩漏之處，或是把通

六、煤氣燈的紗罩，不使它受震動而下垂。

保 險 判 例

與非常情形存在有關之火險賠償案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民事判決正本

查火災保險單第六條條款第二項，曾規定凡與非常情形存在有關之任何損失，應認為不保在內之危險，但保戶能證明其損失之發生，與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關係者不在此限。八一三後，該條款之重要性更為增加，各火險公司為請被保險人特別注意起見，均在保險單上附貼以下字句：『被保險人務請特別注意本保險單所列之各項條款，在目前局勢之下，尤請特別注意本保險單條款第六條。本公司之發給本保險單不能視作對於全部條款有任何放棄或更改。被保險人接受本保險單即完全同意本保險單各項條款之拘束。』

本案即與該條款有關之一件判例。原告為申新紗廠第七廠，廠址在楊樹浦路四六九號，於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十日發生火警。原告認其火災發生係與非常情形無關，訴諸太平，中國，天一三保險公司賠償。本案經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判決，略謂該火災之發生係與保險單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非常情形，有牽連關係，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被告等即不負賠償責任云云。茲將保單第六條原文，及本案判決正本刊登，以供參考。——編者

廿八年度訴字第八九五號
原告訴申新紗廠總公司：設江西路四二二號文
件由穆安素律師代收

判決

法定代理人 荣溥仁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陸聰祖律師
何百謙律師

被告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設江西路二二二號

法定代理人 丁雪農：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效文律師
汪贊熙律師

被告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設四川路二二二號

法定代理人 過福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蔡汝棟律師

被告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設北京路一五五號

法定代理人 王仁全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鄭森律師
劉世芳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保費事件，本院判決

火災保險單第六條條款原文

不保在內之危險 本保險不包括任何損失凡其本身或程度係直接或間接因或遠因爲下列任何事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

- 一 地震火山爆裂大風颶風暴雨旋風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
- 二 戰爭敵外敵行爲戰鬥或類似戰爭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謀反暴動民衆騷擾造亂叛亂革命謀叛海陸空軍或霸佔強力戒嚴或圍困
- 三 任何事故足認定宣佈或繼續戒嚴或圍困

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如本公司以本條之規定爲理由主張任何損失非本保戶所包括時則證明該項損失確係包括在內之舉證責任屬於保戶

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代理人聲明，請求判決命被告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國幣三十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元五角，被告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國幣九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一角三分，被告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國幣二萬零九百八十五元四角二分，並負擔訴訟費用，並准予原告假執行。其陳述略謂：「原告在本市楊樹浦路四六八號，設有申新第七廠，附置貨棧，其建築為四層樓之洋式，堆棧內儲棉花與棉布，由被告等承擔火災保險。該堆棧上下以數字分作八個棧房，其中僅第三號及第五號棧房因火災而受損失；計第三號棧房內貨物，被告太平保險公司名下保險金額共國幣九十萬元，中國保險公司名下共國幣四十萬元；第五號棧房內貨物被告太平保險公司名下共國幣三十二萬元，中國天一保險公司共國幣五萬元，孰有保險單為憑。該次火災，係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在原告貨棧內發生，對於該第三號及第五號棧房之貨物，損害甚重。乃由原告向各被告提出要求，倘對提出之損失清單，未能同意，則應依照保險契約第十八條之規定，交付公斷。該保險契約第十八條原文曰：「如有關於損失數額之爭議，應交付公斷。公斷之範圍，以損失之數額為限，不得涉及其他

一切問題。公斷方法，先由爭議當事人間書面合意選定，公斷人一人，如雙方不能合意選定一人，則雙方各應書面選定無利害關係者一人，並應於他方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選定之；如一方於收到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拒絕或怠於選定，則他方有權選定獨任公斷人一人公斷之；如兩公斷人不能合意則應交付第三公斷人判斷之。該第三公斷人應於公斷程序未開始前，預由兩公斷人書面選定之；並應與兩公斷人共同參與。公斷程序，公斷時之主席。當事人之一造如有死亡，並不撤銷或影響及於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之職權，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如有死亡，則應由原選任人另選他人代之。關於公斷程序及判斷書內之費用，應由為判斷者之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決定之。茲特訂明，凡對於本保單起訴，應先得該項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關於數額爭議之判斷書，在未得該項判斷書前，不得起訴。」乃被告等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函覆，對原告要求之損失數額，既不同意，又謂責任問題未解決前，原告無權主張公斷云云。上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告乃覆函被告等，指出上述保險契約第十八條規定。在未得公斷前不得起訴，並同時警告被告等於接受該函後二個月內不為選定公斷人者，原告當依照該第十八條選定獨任公斷人一人公斷之。迨至同年八月二十二日被告等仍拒絕選定公斷人者，乃由原告之法律顧問代表選定李鼎會計師為獨任公斷人，經過審慎調查之後，判斷結果，火災損失之數目為第三號棧房計國幣三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二角，第五號棧房計國幣十九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六角五分。原告根據判斷結果，委託上海黃浦灘路十二號裴格氏將上述損失數目計算各被告公司及外國保險公司等每張保險契約下應受賠償額數。今年四月十四日，裴格氏以其計算結果函復原告之法律顧問。依其計算，被告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責給付國幣三十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元五角，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責給付國幣九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一角三分，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責給付國幣二萬零九百八十五元四角二分，共國幣四十六萬九千二百四十一元零五分。原告曾以此擬派計算，向被告等要求照數給付，而被告等仍加拒絕。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至於被告等引用保險契約第六條規定以為抗辯，查該項規定須有戰爭狀態方可。查國軍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退出閩北，同年十一月七日退出南市，十二日退出全上海區域，而申新增棧係於十二月十日發生火災，距國軍撤退已相隔四十餘日，該處已無戰事狀態，且被告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立五萬元保單一紙，雖離火災發生之日僅十餘日，足見被告已認當時非常原因已經終了。關於舉證責任，原為訴訟法上之強制規定，不能由當事人合意變更。本案保單第六條末段既曰：「如本公司以本件之規定為理由，主張任何損失，非本保險所包括時，移對方肩上。被告等主張之一切認為有非常情形者，概與本案火災絕無關係。被告等自應負賠償責任。」云云。

被告等代理人聲明，求為如主文之判决，其

陳述略謂：「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等賠償，並根據兩造所訂之火災保險契約，但查該契約第六條規定，「凡在非常情形存在期內所發生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但如被保險人就其損害之原因，能證明與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關係者，保險人始負賠償責任」，而同條末項，又訂明在此場合舉證責任，應由被保險人負擔，本件保險標物之所在地為公共租界東區內，楊樹浦路第四六八號堆棧內之棉花棉布，而火災發生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清晨。該地自八一三後為日軍作戰之根據地，即至今日，尚在佔領圍困狀態之下，此乃顯著之事實。今原告不能證明其損失之發生，與上項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關係，則被告等根本上無賠償之義務。對於損害數額，自無庸色

議，原告誤解保險契約第十八條之意義，交付公斷，復依不合法公斷所得數額，請求賠償，殊無理由。蓋火險與兵險其危險性質迥異，保費高低懸殊，保險標的物雖同一被火焚燬，其原因可基於戰爭、及其連帶狀態者，可基於和平秩序下之通常居住火者；火損由前者原因所發生者為兵險，由後者原因所發生者為火險；火險保險人當祇就後者原因所發生之火損負賠償責任，故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列舉戰爭等連帶發生之事變狀態十六種，均非和平秩序所應有者；因此所發生之火險，即非火險保險人所保之危險，若某件火災雖發生於上述事變及狀態下，而其原因，事實上確係通常者，保險人為表示公允起見，亦予賠償。但被保險人欲得此例外的特殊賠償權利，即應負擔特定的舉證責任，始符雙方公允

原則。至於楊樹浦一帶，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之情形，實在保險契約所謂「敵侵」，「外敵行爲」，「霸佔強力」，「戒嚴」，「圍困狀態」之中。電車、公共汽車停止行駛；醫院、學校遷移；工部局巡捕夜間概不巡邏；且可指定楊樹浦路由日軍巡邏；晚間且無街燈；華人居住，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起始得領通行證前往東區。該區為強力霸佔，劫掠橫行，而此項非常情形，亦已波及於申新第七廠，因該廠於起火前或甚至於起火時，有日軍駐紮在內，其西鄰南滿州鐵路碼頭，東鄰公大紗廠，均為日產。火災發生時，皆為日軍佔居。又該處起火時，並無看門人，並且據老船上之看門巡捕俄人所稱，約在該日半夜二時，見申新第七廠遭火，晨七時俄籍警官克利樂夫，會設法報告捕房及救火會，救火會於八時二十八分始得虹口捕房警報，稱起火地點為

大連汽油會社碼頭。抵該處詢問，又不知何處，最後始知為申新第七廠，迨到達時，勢已甚猛烈，難用REO車極力抽吸，並無水射出，經觀察後，始悉因多數龍頭水塞等，損壞不能關閉，以致耗費大量之水；而管轄該地之榆林路捕房遲至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即在火警發生十一小時後救火會赴救，五小時後始行得報。即此諸點，可見火災發生，當時捕房及救火會之混亂情形。若該地無非常情形存在，市政機關決不至失去相互間之聯絡。據捕房及救火會報告，起火原因均在不得知之列，即原告亦稱不知；原告既不能證明起火原因與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直接關係，則被告等拒絕賠償，自無不合。至於被告太平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給保單，因依火險保單第六條之規定，保險人對於因非常情形所致之損失，雖不負賠償之責，然使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之發生與非常情形絕無關係者，保險人依照保單規定，仍負賠償之責，亦非絕對不賠償；故被告當時發給該單時，特於該保單加條款特別聲明，被保險人務請特別注意本保單所印之各項條款，在目前局勢之下尤請特別注意本保單第六條，本公司之發給本保險單不能親作對於全部條款有任何放棄，或更改，被保險人接受本保單，即完全同意本保單各項條款之拘束。」故並非承認於發給時，非常情形已消滅」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對於被告等，請求賠償申新第七廠堆○棧內貨物因火災所受之損害，是否正當，應以保險契約內容如何為斷。查兩造不爭之保險單第六條第一項載：「本保單不包括任何損失，凡其本原或限度，係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為下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幸連關係而發生者，（一）從略，（二）戰爭，敵侵，外敵行爲，戰鬥，或類似戰爭之行為，謀反，暴動，民衆騷擾，叛亂，造亂，革命，謀叛，海陸空軍或霸佔強力，戒嚴或圍困狀態，或任何事故，足認定宣佈或繼續戒嚴，或圍困狀態者；（二）又第二項載：「凡有非常情形存在期內所發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為

上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應作為本保險所不包括之損失；但保戶能證明其損失之發生，與上項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關係者，不在此限。」各等語，質言之，即謂凡任何損失，必非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為戰爭等非常情形所致，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保險人始有賠償責任，甚為明顯。

本件保險標的物，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被焚，是否由於上述非常情形，或有牽連關係。兩造情詞各執，而對於舉證責任爭辯尤烈。本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所明定。依本件保單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等主張，係爭火災與該條項所載非常情形有關一節，本應負舉證之責；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戶能證明其損失之發生與上項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關係者，不在此限等語，固將舉證責任，移轉於原告。但此項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相反，而該條又係公法上之強行規定，不能以當事人之合意變更之，此項約定既屬違反強制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自非有效，殊難強令原告負舉證之責。惟被告主張，係爭火災與非常情形有關，已據提出（一）工部局總巡復書意師慶洋行信件，（被告證物第二號）以證明在二十六年十二月間楊樹浦區域內，夜間無巡捕巡行，且可指定由日軍巡邏，晚間且無街燈。（二）工部局總辦復被告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件，（被告證物第三號）以證明華人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始得領通行證往蘇州河以北地方，（

三）三義工程所報告書，（被告證物第七號）以證明申新第七廠起火時，尚有日兵佔住，（四）工部局副總辦復魯意斯摩洋行信件，（被告證物第十號及第十一號）以證明起火時該廠並無看門人，（五）救火會告書，（被告證物第十四號）以證明救火員到達遲延，及其經過困難情形，（六）巡捕報告，（被告證物第十二號）以證明榆林路捕房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始接得報告，經本院審核，尚屬實在。查楊樹浦區域，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雖已無戰爭發生，惟就上述情形而論，如工部局巡捕在晚間不還，而由日軍巡邏，華人不能前往等，要難謂為無非常情形之存在，而申新第七廠於起火時，已為日兵佔住，並無看門人在內，救火員司到達遲延，施救困難，及榆林路捕房得報遲延情形，尤不能不認為與非常情形有牽連關係，而與火災之發生及損害之擴大有相當之影響。是被告等對於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已盡舉證之責任，即本院向榆林路捕房所調查記錄，其備註欄內亦稱：「經在場之救火人員觀察，悉火頭當於十二月九日某時即開始延燒，但救火會係於今晨指十二月十日始接得該警報，起火原因未明，但該處房屋已於數日前，已為日軍佔據，核與被告等提出各證件相符合；至於被告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曾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立五萬元保險單一紙，但該被告曾於保險單附加條款特別聲明注意第六條之規定，原告指為被告等已經承認非常情形之消滅，亦屬誤會。本件係爭火災之發生與保險單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

非常情形，既有牽連關係，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被告等即不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之賠償金額，是否正當，自無庸予以審究，應將其訴連同假執行之請求，併予撤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推事 徐禪基

如不服本判決，於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保險界人事動態

天祥保險公司盧國興君熟練水險最近受聘

華商天一保險公司就該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經理

職

華美航業公司協理陳已生君為航業界先進並對人壽保險極有研究最近受聘寧紹人壽公司就該公司副經理職務

興華保險公司新聘陳惠蒼君為副經理

聯保保險公司白鄧文炳君任董事長後續擴展業務上海分公司聘任潤生君為副經理云

水 險 承 保 條



我國保險界對於本保國內貨物水險，向出承保條為憑，載有若干英文條款，並附譯文。但各公司所用之承保條，不特其所載英文條款，多有出入，即同一英文條款之中文譯文，亦各不一致。本市水險公會乃有採用標準承保條之建議，對於英文條款及其中文譯文之審定，頗為慎重。經過年餘之努力，至最近始告成事，已定自四月廿五日起實行，並經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議決，一致合作採用。查標準承保條中各項條款，頗多優點，且聞中文譯文曾經蔡汝棟律師為最後之審定云。茲將標準承保條之全部中文披露於後，藉供參考。

編者

水險承保條第

號

茲依附本公司海上保險單內所載全部條款及本承保條所特訂之條款，承保左列水險，但保險單之條款與特訂條款抵觸者，應以特訂條款為準。

被保險人

裝 廉 貨 物 共計 件
由 船 年 月 日起航。

制、扣留、及是項行為之結果或是項行為之企逞而致之滅失或毀損，本承保條不負賠償責任；其因戰鬥或類似戰爭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革命、反叛、作亂或由於革命、反叛、作亂所引起之內爭等之結果或因海盜劫掠之結果而致之滅失或毀損，本承保條亦一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特別訂明：凡因罷工工人或因勞資爭執而被擋出之工人或參加工潮或暴動或民衆騷擾之人所致之滅失或毀損，本承保條一概不負賠償責任。

任

三、設第一條（即不保兵盜險條款）經刪去，而將該條除外不保之危險由本承保條回復承保時，或該條款所開各項危險之全部或一部，或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戰爭工具之危險由本承保條承保時，則不論本承保條載有任何相反之條文

符，得依據航程終點所在地國家之法律，或萬國

計保國際
如遇賠款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與否，概須依據下列辦理：

甲、凡在左列任何一款情形之下，本承保條所保產物或其任何一部因前開各項危險所致之滅失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子）在裝上外洋輪船之前；（本第三條所稱外洋輪船應作載運被保險產物自一地至他地其航程須經過海洋之船舶解。）
(丑) 在最後卸載港自外洋輪船卸載後；或

在外洋輪船到達最後卸載港，經安全投錨或繫繩之當日午夜起算，十五日終了後；
(寅) 在轉載另一外洋輪船之轉船港，自載運被保險產物之原外洋輪船進港完全投錨或繫載之當日午夜起算，十五日終了後，至被保險產物再裝上轉載之外洋輪船之時。

設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賃人行使運送契約所授與之特權，在契約所訂明之目的港以外之地或港終止契約，則該地或該港即視作本第三條所稱之最後卸載港。

乙、特別訂明：凡基於因國家之執政者、行政人員、篡權者或企圖篡權之人之拘管、禁制或扣留所致之被保險航程之變失或挫折而發生之任何賠償請求，本承保條一概不負賠償責任。

凡本承保條所載任何條文，如有與本第三條甲乙兩項或兩項之任何一項相抵觸者，則其抵觸部份，概作無效。

四、共同海損及救助費用，設與運送契約相符，得依據航程終點所在地國家之法律，或萬國

共同海損理算規則（York—Antwerp Rules）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五、特別訂明：除非船或駁運之船，曾經觸淺、觸礁、沉沒、焚毀、著火或與其他船舶碰撞，本公司對於單獨海損，不負賠償責任；每一駁運之船，並應視為各別保險。

六、被保險產物存放在目的港之碼頭及或碼頭倉庫及或海關貨場時之火災危險，本承保條款保在內，以一天為限（自被保險產物之最後一件卸載之當日午夜起算），期滿即行終止；但被保險產物一經交付受貨人，此項到埠火險，不論

滿期與否，即行終止，並以未經任何火險保單承保者為限。

七、在港口界限內之上下駁船險，本承保條款承保在內；但須依據第五條不保單獨海損條款辦理。并特別訂明凡因駁運之船載貨過重或裝駁不當或因其他船舶駛過而激起波浪所致之滅失或毀損，本承保條款概不負賠償責任。

八、特別訂明：貨物必須裝在所載船舶之船內。

九、特別訂明：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偷竊、劫掠或船長及或水手及或運送人及或保管人當時

所僱傭之人之非法行為所致之一切滅失或毀損，不論其性質如何，或如何發生，亦不論其發生之時間在任何意外事故之當時或前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十、破碎滲漏之危險，雨雪所致之毀損，因誤期或市價變動所致之滅失或毀損，以及當貨物在埠上時水患之危險，一概除外不保。

十一、被保險人必須特別注意本承保條款印之條款；被保險人接受本承保條款，即視為同意接受該項條款之拘束。

保險界名人史帶

Mr. C. V. Star

先生由美返滬

上海華商保險業之又一新猷

長城保險公司定期開幕



美亞水火保險與友邦人壽保險兩公司之董事長史帶君，業於四月廿七日乘吉力芝總統總由美返滬。兩公司同人，迎之於新關碼頭。史君雖經長途旅行，不特精神強健，且風度亦較前豐腴，歡然與同人握手為禮，互道思慕。查史君自一九三八年冬季攜其夫人回美後，即親赴歐美各地從事考察；並極力在美推廣聯邦人壽保險，及美國萬國保險公司營業。史君所創事業極多，爲人發奮有爲，遇事果斷，堅毅不撓；對於東亞保險事業始終不能忘情，認東亞保險事業前途希望，實無限量。史氏此番返國除辦理要公外，約作數月之勾留，即赴香港，小呂宋，新加坡等地，觀察各該處之分公司營業，約於九月間回美。史氏在中國手創保險公司，有「遠東保險王」之譽，深盼我國保險界急起直追，不讓史氏專美也。

海上金融界實業巨子，秦潤卿，郭順，劉國鈞，勞敬修，方液仙，任士剛，項康元，徐文卿，潘仰堯等組織華商長城保險公司，經營水火傷害責任等保險，收足資本國幣二十五萬元，業已領得經濟部設字第二四五號營業執照。總公司設在北京路二號，定六月六日正式開業並經向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聲請入會。該公司延聘金融界先進謝菊曾為董事會秘書長，保險界巨子李勤根為經理，將來對於中國保險事業必有新貢獻云。

人壽保險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

提倡節約
保障身家
挽回利權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營業方針

科
學
教
育
方
法
投
資
款
穩
健
速
法

管
理
業
務
推
廣
營
業
務
保
障
重
服
務
鞏
固

人壽保險營業員的職業

服務人羣
酬給豐富
發展自由
挽回利權

經濟建設
職務安定期
機會無限
趣高尚

在君投保人壽險之際對於下列三點應予以
注意

一 保險公司之實力及信譽

二 何種保法最合個人之需要

三 保險公司於承保後之服務

中國保險公司資本雄厚信用卓著備有各種
保單以適應社會人士之需要分公司及經理
處遍設國內外凡君之所至均能隨時地予君
以最滿意之服務

印有詳章
函索即寄

中國保險公司人壽部

地址 四川路二百七十號

電話 一八〇九一至二號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五六號國華大樓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電話 九五七四四 電報掛號 七一四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唯有
人壽保
險可以解
決人生的問
題

特點
資金雄厚
專家管理
服務週到
手續便捷

總公司上海江西路二二
二號電話一八〇二二二號

子女
教育

教育子女，是做父母的唯一責任；然而處此經濟現象不景氣社會中，不預籌教育費而能使子女得到充分的教育，實在是一件不易辦到的事情，至於幼失怙恃的子女們，更有不堪言喻的苦楚！

五七五七一 話電

泰山保
險公司
總公司 上
江西路 四〇六號

積穀爲防饑 養兒爲防老
凡事預爲謀 結果獲良好
水火無妄災 人壽至可寶
惟有買保險 除却各煩惱

各種保險 應有盡有
保費低廉 效力偉大

永安人壽
水火
保險公司啓

南京路永安新廈九層樓

電話 九四八四四
九四七三八

儲金
保險

欲得家庭幸福保障
請即日起保

合家無憂經保壽

請向信譽卓著之

華商壽險公司投保壽險

(以首字筆劃簡繁為序)

中國保險公司

四川路二二七〇號

太平人壽保險公司

江西路二二二號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南京路六三五號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浙江路四〇三號

泰山保險公司

江西路四〇六號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北京路三五六號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靜安寺路一〇四號

保壽簡章
承索即寄